

若溪范紫登先生原定

鍾山徐 旦文初發訂

古棠徐 瑄敬和補輯

君薨總旨。此下一節皆論君薨子生告殯之事。節首將告命母哭。以吉禮處神。下節言告竟即哭。以凶禮處人也。君薨節。喪大記卿大夫卽位于堂。簾極西。以告。故升堂。此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命母哭將有事。且清淨也。

必于西階南以將告。猶近殯位也。于堂下告則太遠故升自西階。于堂上告則太近故升自西階。是皆服母哭。首禮

祝。祭節。士喪禮。每日之且哭。而後行朝奠。朝奠又哭。今因西階前奠。反哭位。卽行朝奠。故云遂朝奠。几筵于殯東。殯宮本無几。此特設之。以世子初生。異於事也。告而奠。謂執殯以後。若未殯以前。世子生不告。

禮記卷之四

曾問第七

曾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

大夫從擯。北面於西階東。祝。禮畢。執事

升自西階。奠不升。奠命。哭。極主。上卿之代

冕者。天子諸侯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神。服神衣而著冕。故云神冕也。等。卽階也。

主神音皮母音。言無著入聲。

祝。聲。三。告。曰。某之。主。喪。某。升。奠。畢。殯。東。几

上。降。衆。夫。卿。大夫。士。房。中。奠。不。與。三

曾子問

三日節。此論子生三日。各以見禮之禮。前告子初生。哀其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故子入門哭。即止。皆祖者。以此堂上堂下。非朝夕哭之正位。故不祖。今反位。故當踊時。皆祖也。上女子興房中不踊。此俱踊。乃襲而杖。以成其為子之禮也。

三日。負子曰也。如初位。則北面可知。又言北面者。子雖幼。莫不臣也。少師奉玉。言師見一日不敢無師。傳也不言太師。以衰嫌。衰也。太宰。太宗前不神。昆此神。昆者以捧子按神。故服祭服。少師。主養子。祝既接。神故先進。少師捧子。從視太宰。太宗為詔。替君事。故次從在後。升堂也。子升自西階。不忍從先君之階升。其室及人。以次立于子之東。皆北面者。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亦聲神也。前告生。哀其故。蓋階不升堂。此見子故進立。殯東南隅。拜稽顙。哭不踊者。

哀位遂朝奠。不哭舉幣。三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是歎恨之聲。歎者欲其散鬱之義也。某夫人之氏也。房中婦人也。升舉幣。舉而禮之。兩階。三志。之閒也。

三日。主人卿大夫。如初位。北面哭。哭宗人。祝皆裨。裨。少師奉子以奠。祝先從。宰夫從。入門哭者。止。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宰夫。東面。祝聲三。曰。某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舉。宰夫。舉。夫。卿大夫。上與踊。三祝者。三降。東反位。皆。子。興。房中亦踊。三。蓋。襲。

未即位故也。三日既殯即名者國不可以無主又諸侯五
月而葬侯三月則殯或存或啟未可知故權為之禮。

已葬節。此論葬後世子生之禮三月乃各于廟者葬後神事
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月因見乃名也。

不二攝主葬時攝主已弁經葛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事已
畢故自還依太宰之禮喪在殯告五祀山川不告社稷者五
祀殯宮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故越社稷告之也葬後則已
附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告社稷也徧告無所不告也及

葬後奠山天祭命祝史以徧禱皇五祀山川

如初位者如初告子生之位次也少師主養
子之官奉子以衰以衰服承藉而捧之也告
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
子名則太宰所立也告訖捧子之人拜而稽
顙且哭凡踊三度為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
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人皆從西階降而反
東在下者亦皆東而反其朝夕之哭位也踊
而襲衰杖成其為子之禮也奠出朝奠畢而
則音聲大宰大祝大司馬少司馬聲見音現
也音聲哀音催從太聲三去聲見音現

曾問曰如已葬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

祭宗從祀而聖王禮三月乃各于廟以

為禱及社稷宗廟山川時神主在殯宮因是

曾子問

者言自近以及遠。自人以及神也。若不名告天子。則天子他日將何命不徧告臣庶。則臣庶後日將何諱。

諸侯一節總旨。上節言諸侯朝覲天子之禮。下節言諸侯相見之禮。人有輕重。故其禮有隆殺之異。

諸侯節。諸侯受天子命為宗廟社稷山川之主。將暫違以適天子。故禮必周徧如此。告于祖與于廟。反亦如之。蓋事死如事生也。及于社稷山川者。推事親之道以事神也。五日而徧既告不敢久留也。五官節。王制下大夫五人。不言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在官留守。總主羣吏。不專一事尊之也。

祖言告廟言尊尊祖而親廟也。直或有遠近禮或有輕重。故告有特用幣有兼牲幣非一端也。太祝太師且于社。造于祖。太會同造于廟。造于祖。適山川用事焉。及行釋奠。

禘而立其名。故云乃名于禘也。

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禘。于禘而留。

視朝。視史。宰。社。稷。廟。山川。乃命國。五

官。而後行道。而用幣者。五。且。禮。過。是。非。禮。也。

凡。告。用。牲。幣。亦。如。之。告于祖亦告于禘。奠于

幣為禮而告之也。視朝聽事之後。即徧告羣祀。戒命五大夫之職。事使無廢弛也。諸侯有

三卿。五大夫。道而出者。祖祭道神而后出行也。五祀之行神。則在宮內。月令冬祖行是也。

喪禮毀宗。躐行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左若祭道路之行神。謂之軼於城外。委土為山

之形。伏牲其上。祭告禮畢。乘車轅之而遂行也。其神曰壘。其牲。天子大諸侯羊。卿大夫酒

相見節。聽朝而後入。以久不在國。尊飭政也。五廟。三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

諸侯朝天子。若冕服。諸侯朝。降下天子。故雖著朝服。則聽政之服。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于適天子也。本文言告至于前所告者。是不告出者。亦不告至。至前必告出矣。而反言告祖廟。出生言告廟。不直告祖。又不備也。或云當作必告于祖廟。反必親告。不當別為一節。通上兩節。而直諸侯適天子。及自相見。禮。皆祀更。至。皆如行。故告祖廟。則相見。禮。也。

並有節。此論並有喪。華先後之事。先。四句。虛說下詳見。不奠務于當葬者。不哀次。輕于在殯者。

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後父。皆服斬衰。其與祖先父後母各服其服。卒事及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則服母之服。至虞。詭反服父之服。既練。則服父之服。喪而除。則服父之服。以

順而已。長一丈。八尺為制幣。章制。

讀相見必享。禋朝服而出視朝。命出視

去廟。過川。必國。象。章。道。而出。及

舉。享。祖。禋。必命。視。更。舊。事。前。所。告。者。而。后

讀。災。上朝言冕而出視朝。此言朝服而出。視朝者。按觀禮侯氏裨冕。今敬君。欲

豫習其禮。故冕服以視朝。諸侯相朝。非君。臣也。故但朝服而已。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

而曉。禮云。諸侯相朝。皮弁服。則相朝亦皮弁服矣。天子以皮弁服視朝。故謂之朝服也。

尊問曰。並有葬。如之何。何。先。何。喪。孔子曰。

先。輕。喪。重。其。奠。其。重。而。後。葬。禮。也。自。繁。

祭。會。子。問。

三

除之除說而服母之服者蓋經之通人子之心所不忍故
先輕後重者求神之道人子之心所至切故先重後輕惟
其不欲遽于送終故既安王人贈祝而先歸惟其欲速于求
神故反哭則主人與有司視廣祔父母殯于西階奠則在
室朝夕則奠雖同時並奠為先父後母孔穎達既厥則行者
為急而居者為緩故啟殯還祖祖與遣奠皆奠母而父並不
設朝夕及朔之奠如此是真先輕也延經謂目啟反葬諸
奠皆不設而遽行葬并門外亦不哀次所謂葬先輕也葬母
反然後設啟殯之奠以告于父遂營父之葬事不記云父母
之喪祔先葬母不虞祔待後事即葬後之虞祔亦先父而後
母焉所謂真葬也葬并殯而後殯之真

葬不奠行葬不哀反葬奠而饋歛殯遂脩
葬其虞也重而後輕禮也曾子問同時有

之喪先後之次如何孔子言葬則先母而後
父奠則先父而後母自從也從啟母殯之後
及至葬極欲出之前惟設母啟殯之奠初廟
之奠及祖奠遣奠而巳不於殯宮為父設奠
故云自啟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次者大門
外之右平生待賓客之處柩至此則孝子悲
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
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故柩車不
暫停也及葬母而反即於父殯設奠告語於
賓以明日啟父殯之期賓出之後孝子遂脩
葬父之事也葬是尊情之事故先輕奠是
奉養之事故先重也虞祭亦奠之類故亦先

重奠殯音鬻朝音潮

奠遺為養並去聲

宗之節。此宗子立後之事。宗子承家奉祭于外。主婦則助之。于內。故宗子雖七歲。不可以無主婦。兩雖字宜玩。

將冠總旨。此下三節。皆論冠子遭喪之事。自將冠子至因喪服而冠。是言內喪外喪併未及期而有喪之禮。自除喪不改冠。至饗冠者是言除喪不可改冠。因併及父沒而冠之禮。將冠節。禮以行義而亡內喪則廢以義有所屈。外喪則冠以義有所伸。蓋門內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不醴以饗。常而爲之殺也。

饋禮賓之具所謂禮賓以一獻之禮是也子可不醴賓不可不醴此言徹饌或饌設而賓聞有喪則辭之而世爲位而哭爲喪家遠若近則就其家哭之矣

聖皇李雖七十無恙婦非宗子無
 婦也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禮
不可缺故雖七十之年猶必再娶然此
 謂大宗之無子或子幼者若有子
 有婦可傳繼者則七十可不娶矣

尊則曰物望子濯者謂讓而人皆莫之
功之器如之何孔子曰夷齊盜跖也

賓與贊禮之人也此人已及門而與主人揖讓以入矣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喪何以處之夫子言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而不行以冠禮行之於廟廟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也若是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可以加冠但冠禮三加之後設醴以禮新冠之人卒

如將節。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服也。然齊功之喪而因喪冠疑有缺誤。醴重而醴輕初冠則當用醴既受服于天子不可更改為初冠之禮。引此以明不可除喪更改冠之意。重無醴下

父後以下。又因不改冠而併及之。

冠嘉事之重。吉禮之始。因喪而冠不可也。未及期日而有喪。齊衰期年耳。大小功九月五月耳。待除喪而冠。未為遲也。何必因喪而冠。記大功之未可以冠。子已雖小功卒哭而冠。是齊功之喪不因喪冠也。上節已及期日。尚不因喪而冠。況未及期日乎。則必俟除喪而冠。惟父母之喪。年幾三十。不忍以未成人之服服其親。可因喪而冠。故曰以喪冠者。惟三年之喪可也。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不醴。明不為改冠。改冠當酌之醴。重而醴輕。受天子賜。如何反以輕禮行之。醴者冠禮之通行而醴。父之所以重適子。今天子賜諸侯。冕服于本廟。侯服以拜。賜則天子冠之矣。歸樂君賜。莫以告于祖考。而因

是燕樂故不醴

于內姑

凶事止三加而止不醴之也。初欲迎賓之時。醴及饌具皆陳設。今悉徹去。又掃除冠之舊位。使淨潔更新。乃即位而哭。言冠掃並如賓。言有未至則旋也。言去聲。

如將冠。而求期日。而有喪。大功小功之喪。因喪服而冠。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諸侯大夫士。皆服於大廟。雖尊卑賜服於斯。有冠無冠。喪而冠。則已冠。掃地而祭。禮已。祭而見。使父喪而居。舉冠者。未及在期日之前也。因喪服而冠者。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此是孔子之言。曾子又問他日除喪之後。不更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答云。諸侯及大夫有幼弱未冠。總角從事。

祭如飴。○此論練祭不旅酬之禮禮也。以上正堂下兩引非禮者以明之。○昭公不及于禮。公又過于禮。故二曰非禮。二曰亦非禮。

旅酬者主人西階上獻賓賓獻爵各自酢北面酬賓賓受奠之席前不舉手獻兄弟衆兄弟內兄弟舉爵乃取所獻爵于阼階酬長兄弟長兄弟于西階前酬賓賓衆賓酬衆兄弟所酬旅酬也。自此以後有舞尊爵禮小雖賓不舉所奠酬爵以

九

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於大廟中賜服弁服其受賜者榮君之命歸即設奠告廟服所賜之服矣於此之時惟有冠之禮無冠之禮醺是以酒爲燕飲醺則獨禮受服之人也其禮如此安得有除喪改冠之禮乎父沒而冠謂除喪之後以吉禮禮冠者盤齊衰以下可因喪服而冠斬衰不可。疏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謂之醺者酌而無酬酢曰醺醺重而醺輕者醺是古之酒故爲重醺之所以異於醺者三加之後總一體之醺則每室太廟亦皆祭室一加而行一醺也。室去聲。室是

曾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乎
曰聞之小祥至人練祭而不旅酬於賓賓
弗舉禮也賓賓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

曾子問

五

行旅之禮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事於旅酬
禮仍未獲也雖祭但得祭於主與賓不合舉此而得旅
酬也

大功節。此論為死者服還得為生者服也。其子之而益以
斬衰服重必不可執事于人。疑大功服稍輕或可與人饋與孔
子終之如此則知有服者但可為所服者食而不可為他人食
矣。饋與在殯時也。不足謂服其時。

孝公大祥饋酬弗舉亦非禮也。曾子問祭而不

祭為然。孔子言惟小祥練祭為然。不旅者。其
旅酬也。與酬於賓。與其酬於賓前也。賓弟
舉者。賓不舉以旅也。言此祭王人得致爵於
賓。賓不可舉此爵而行旅酬。此禮也。大祥則
可旅酬矣。孝公。隱公之祖。朱子曰。旅。眾也。
酬。道飲也。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
解於其長。而衆相酬。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為
榮。故逮及賤者。使亦得以伸其敬也。又曰。主
人酌以獻賓。賓酢主人曰。酢。主人又自飲而
復飲賓曰。酬。主人自飲者。是道賓使飲也。但
賓受之。却不敢飲於席前。至
旅時亦不舉。又自別舉爵。

曾子曰。大功之喪。可以舉饋與之事。孔
子曰。莫大功。莫自斬衰以下。皆禮也。曾子曰。

天子諸侯之喪，臣皆斬衰。為主人，則服斬衰。下服執事，皆使臣為奠。大夫子及家臣皆斬衰。子不親奠，家臣避天子諸侯，不得領奠。故惟遣兄弟之服齊衰者與士位卑，不嫌敵君。故遺奠，屬與從屬弔服加麻，則朋友也。

不以輕服而重損，筭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

奠。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空之。奠於堂，殯也。大夫朔望皆有殷奠。士惟月朔其禮盛。政執事者眾，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可與他人饋奠之事乎？孔子將謂曾子問已有大功之喪，得為大功者饋奠否？故答云：位但大功，曾子斬衰以下皆可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其饋奠。孔子是據所服言之。曾子又不悟此言將謂言他人乃曰：不，太輕已之服而重於相為乎？孔子又答云：非此為他人之謂也。謂於所為服者也。凡喪，奠主人以悲哀，不暇執事。故不親奠。天子諸侯之喪，諸臣皆斬衰。故云：斬衰者奠。大夫則兄弟之服齊衰者與士

小功節。曾子疑小功之服又輕于大功或可與人殯喪後之喪祭而孔子仍以爲所服者甚多則小功亦不可爲他人祭矣與祭乃喪祭以服重者與祭正以重其喪也曾子反以爲輕喪祭失之矣上孔子云斬衰以下皆可與執事哉曾子怪問。

相識節。此祭蓋言祭總不祭禮上一步說盡祭事言喪事凶言凶不可同處也。

喪祭者孝子之所自盡而爲之宗族爲之臣子亦欲內盡其心外盡其職其言已足而爲人執事也若身有服而欲施于

不以齊衰者其避大夫也故明友奠人不求數則取大功以下又不足則取大功以上也。○疏曰反之者反言謂爲而取前人執事者冠之。言謂爲而

曾子曰小功可以與於祭孔子曰何樂

曾子曰斬衰以下與禮也曾子曰不以喪

曾子曰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

曾子曰齊衰與祭士祭不足則於

第大功以下者大旨與上章同但此問與於祭則是與卒哭之祭

曾子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孔子曰

總不祭又何助於人所知識之人有祭事而已有喪服可以助爲之執事

在外無服之相親自既無所施之恩又無所尊之義所薄者厚而尊者反薄矣。

廢發節。言新除喪服不可執事于人之神損損句極看是許而不深許之辭也。

饋奠是他人之重者吉凶不相于已新脫喪服言祭禮雖凶事猶可相因也。

曾禮總旨。此下二節皆論曾喪遭喪之事。

曾禮節。夫嫡有兄弟之義盾免喪則應迎婦必須父之父母請者以壻家前已致命由弗取后嫁正使前弗取嫁之義初免喪何忍遽從言女家終請而後娶禮也不曰取而曰家若婿終不忍取而女家以婦歸之可謂曲而至矣。

有吉日則已請期也請期出之男氏而女氏諾之男既請期而今失其期父既諾其期而全違其諾故不可不致命也許諾而弗嫁順孝子之心也皆免喪可娶矣而請之必由自友氏餘哀不忍不汲汲于娶也皆弗取猶戚戚乎余蓋不親迎

全禮已禮注

否夫子言已有總麻之服服之輕者也尚不得自祭已之宗廟何得助他人之祭乎

曾問曰廢喪服所以與於饋奠之事孔子

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廢猶除也饋奠在殯之奠

也不問吉祭而問喪奠曾子之意謂方除喪服決不可與吉禮疑可與饋奠也夫子言方說衰即與奠是忘衰大速故言曾註說音脫非禮也擯相事輕亦可耳曾註相去聲

曾問曰曾禮既納幣有言父之父母死則

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

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

稱伯父伯母壻已建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

豈可曾子問

二

也其父女之父母使人請與壻之伯父使致命對壻弗取與
女氏許諾對而后嫁之與而弗敢嫁對言而弗敢嫁至此而
后嫁也。有父母之喪而不嫁不取孝也除喪而嫁必禮也
且自議旨至請期夫婦之義久定矣壻見喪而別取非義也
女別嫁非貞也舊說以而后嫁為別嫁他族恐無此理。

其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其終可
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壻免喪女之父使
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也。有吉日者期日已
此稱父之名弔之彼是母喪則此稱母之名
弔之父母或在他所則稱伯父伯母名如無
伯父則用叔父母名可知壻雖已葬其親
而喪期尚遠不欲使彼女失嘉禮之時故使
人致命使之別嫁他人某之子此某字是伯
父之名不得嗣為兄弟者言繼此不得為夫
婦也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不
曰夫婦者未成昏嫌也使某致命此某字是
使者之名致地致仕之致謂致還其許昏之
命也女氏雖許諾而不敢以女嫁於他人禮
也及壻祥禴之後女之父母使人請壻成昏
壻終守前說而不取而后此女嫁於他族禮

女之節。亦如之者。亦如上。致命使請是也。

親迎節。○婿父母死。女改服以奔喪。雖未成婦而婦之分已定。女父母死。女改服而反。不可奪喪而成昏。皆以教孝也。

喪者人之所自盡。故不可以昏。姻廢改服。布深衣。言布不言麻。深衣之粗者也。

也。實註取如。

冬之父母死。婿亦如之。女之父母死。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

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婿之父母使人請女

家不許。婿然

後別娶也。

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

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緇總以趨。喪女在塗而

冬之父母死。則女反。嫁服。士妻祿衣。大夫妻喪

服也。衣與裳相連。而前後深遠。故曰深衣。緇

生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布為深衣。緇為

總。婦人始喪。未成服之服也。故服此以奔。舅

姑之喪。女子在室。為父三年。父卒。亦為母三

年。曾子問。

如壻節。過時不祭以重前輕也。祭是奉事鬼神之重者。昏禮是主人燕飲之輕者。反于初謂同牢饋饗相飲食二道。

齊衰大功之喪。一家哀麻哭踊收服即位。大理人情之至也。若婦入門雖未成昏。斷無不見舅姑之理。以既葬必深衣。早舅姑除喪合色。不事陳設。替拜之儀。其鄭氏以不復者指飲養之道。則非不見舅姑。不肅見可知。而以禮相見亦可知。

年已嫁則期卒。既在塗非在室矣。則止用晉奔喪之禮。而服期收服亦布深衣。縞總也。言主迎去聲。祿音言家更平聲。

如壻親迎。采衣而食。登衰大功之喪。則如之。

何孔子曰。男不入收服於外。女入收服於內。

次然後即位而哭。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

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此齊

功之喪。謂壻家也。收服收其親迎之服。而服深衣於門外之次也。女謂婦也。入門內之次。而以深衣更其嫁服也。此特問齊衰大功之喪者。以小功及緦。輕不廢昏禮。禮畢乃哭耳。若女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女亦不反歸也。曾子又問除喪之後。豈不復更為昏禮乎。孔子

思親雖骨肉也思歸親思已之剛續其親是親將代親感世之改變也婦以供養舅姑為義生既不獲從養改必廟見以祭如生之盥饋然然後為婦保養之義云爾而無虧次世故曰成。

升白嫁之家三夜不息燭思相離也取婦
 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三月而廟見稱來
 婦也贊而祭於廟成婦之義也
思相離則不能寢寐故不

滅廟則嗣親則不無感傷故不舉樂此昏禮所以不賀也成昏而舅姑序者明日婦見舅姑若舅姑已歿則成昏三月乃見於廟祀時告廟曰某氏來婦來婦言來爲婦也蓋逆擇吉日而行此禮廟見祭禰卽是一事非見廟之後史學曰而祭也成婦之義者成壻饋之禮之謂主離取並去義也音聲見音現